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208號

原告 武靈廟

法定代理人 蘇國雄

訴訟代理人 張慶宗律師

被告 大眾廟

第三人 簡敬軒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大眾廟間確認同一權利主體事件，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簡敬軒律師（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00號）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208號確認同一權利主體事件，為相對人即被告大眾廟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大眾廟之原管理人洪足業已去世，並未再選任管理人，被告為非法人團體而無法定代理人得為訴訟行為，故聲請為被告大眾廟選任特別代理人，以利本件程序之進行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非法人之團體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、第40條第3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、第4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；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本件相對人即被告大眾廟並未登記為法人，原管理人洪足於民國57年3月9日死亡後，迄今尚未選任適格管理人等情，有

01 戶籍謄本附卷可稽。準此，因無人得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
02 而代為訴訟行為，為恐案件久延致生損害，聲請人依前開規
03 定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自屬有據。

04 (三)經本院函詢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，獲回覆推薦簡敬軒律師
05 擔任特別代理人。茲審酌簡敬軒律師為執業律師，為法律專
06 業人士，當可為相對人為一定法律上之主張，故由簡敬軒律
07 師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核屬適當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1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馨元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13 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15 書記官 卓千鈴